《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4年4月标准物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4年4月标准物质采购》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2024年4月标准物质 | 1 批 | 3.68 | 采购明细详见附件 1 |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声明函）；3.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于报价期间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加盖公司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标准物质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含标准物质证书等）、且货物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技术标准，检验合格，具有合格证。进口货物须附合法的商检证明，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 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1. **项目公示时间**

2024年4月26日（待定）

1. **报名期限及报名方式**

报名期限：

报名方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报名期限内邮寄文件到韶关市新华南路22号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报名，报名需提供资料如下：

　　1、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

　　2、《报价单》，PDF 格式。

　　3、供应商应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清单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报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务必注明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报送材料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文件。****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将货物到达韶关市新华南路22号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逾期未送达，每逾期一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项目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验收要求**

（一）证书齐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等其它应具有的信息。

（二）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三）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五）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七、付款方式**

（一）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二）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方在前款规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